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并同意由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各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 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期间的议案》

同意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再行延长2个月, 即在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14个月内购买完成。

柴琇、任松、白丽君作为关联董事, 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 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